

法院“头雁”带头攻坚 青年干警接续成长

湖北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支点建设

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曾雅青 通讯员 蔡蕾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,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,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,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。

近年来,湖北法院始终坚持党建引领,以钉钉子精神抓基层、打基础、固根本,推动审判工作行稳致远,把公平正义送到人民群众手中,为湖北加快建成支点积极贡献法治力量。

“一把手”既挂帅又出征

火车跑得快,全靠车头带。

省法院主要负责人要求,作为“关键少数”,法院院长要有强烈的责任感,勇挑最重的担子、敢啃最硬的骨头,重要工作敢抓敢管,带动全体干警主动担当、积极作为。

某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十堰,是一家深耕商用车零部件领域50余年的高科技企业。去年3月,这家公司资金链断裂,向十堰中院申请破产重整。

上千万元债务困局要化解、数十名职工生计要保障、134家上游中小供应商经营要维系、31项专利技术要保住……这起破产案件如何处理?

“不能一破了之,我们要让有挽救价值的企业活下来、好起来。”审委会上,十堰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苏江明确提出,要将护航实体经济、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办理此类案件核心理念。

以“倾力挽救”为目标,十堰中院民三庭庭长刘占省、副庭长耿纪和多次实地调研走访,为该公司量身定制“财务风险分步化解+新质生产力保护”的个性化重整方案:通过提升经营现金流、剥离非核心资产、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措施,实现5万元以下小额债权全额清偿,其他债权则通过未来经营收益逐步偿还。重整期间,法院设立职工联络专员,组织职工代表参加债权人会议,确保职工知情权、参与权。

最终,这家公司不仅按时足额为职工发放了工资社保,2025年产值还实现同比增长11%,扭亏为盈。

“既坐镇,又冲锋。在提升审判质效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攻坚执行难等一线,都应有院庭长的身影。”省法院有关负责人说,院庭长们以自身担当带动全体干警跟进,才能推动实现精神面貌与管理效能双重转变。



利川法院干警结合当地风土人情进行特色普法。(利川法院供图)

貌与管理效能双重转变。

去年,在汉江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闫小龙的推动下,该院出台《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“十项工作举措”》及《办案过错认定办法(试行)》,明确所有经二审、再审改判、发回重审的案件,都要对当事法官是否存在办案过错及过错程度进行评查、认定,依法追责或给予肯定评价。

审理者裁判更有底气,裁判者负责也更有章法。2025年6月至今年5月底,汉江两级法院启动并完成356件案件的办案过错认定,其中59件被认定为一般过失、3件被认定为重大过失。与此同时,案件发回重审率同比下降45.5%,申诉申请再审率大幅下降。

“监督不是找碴挑刺,考核也不是最终目的。我们手中的指挥棒,要始终校准方向、指向正确的事。”闫小龙说。

为履职实效树立标尺

“深悟正确政绩观内核,我们应坚持司法为民、平衡原则法度与民生温情,以实质化解矛盾、守护民生暖意作为检验履职实效的标尺。”今年5月,在省法院举办的读书会上,省法院执

行局执行指挥中心主任张婷与大家分享读《树牢正确政绩观》的心得感悟。

每一起民生小案,对当事人来说都是大事。“带着感情办案”是全省法院干警的共识。大家深知,司法的意义不止于裁判输赢、结案了事,更在于修复破损的亲情、化解纠结的矛盾、守护最脆弱的个体。

初夏,利川某村统一安排采伐枯树,村民梁某与秦某在相邻区域作业。采伐过程中,秦某采伐的树木突然倾倒,梁某为躲避险情惊慌后退,不慎扭伤左脚。

受伤后,梁某要求秦某赔偿损失。秦某辩称树木并未砸中人,拒绝承担全部责任。双方协商未果,梁某向利川法院起诉。

利川法院审理查明,树木虽未实际碰到梁某,但其为躲避倾倒树木而在奔跑中摔倒,险情与损害之间存在间接因果关系。案情并不复杂,但法官知道,在双方互不谅解的情况下,判决可能让邻里关系更糟。

于是,法官再次组织双方调解,耐心释法:秦某在采伐作业时仅以口头警示作为安全措施,未有效控制树木倾倒带来的风险,存在过错。梁某在避险时处置不当、疏于观察地面情

况,未尽到对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。据此,梁某应自担大部分责任,秦某承担小部分赔偿责任。

“邻里多年,以和为贵岂不更好?”责任划分明确,法官的话更从情理上打动了两名当事人,秦某当场赔付梁某6000元,双方都对这一结果表示满意。

法官,治之端也。调解工作不仅是化解矛盾的技术,更是温暖人心的艺术。

“司法为民是一桩桩、一件件案件办出来的。我们将始终牢记‘感情’二字的分量,把群众期盼作为工作方向,培养真情、提升本领。”恩施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雷超说。

牢记“为民造福”是最大政绩,全省法院始终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,依法审结涉住房、医疗、教育、消费等领域案件8.28万件,以实际行动践行正确政绩观。

给青年干警成长提供舞台

青年干警怎么样,湖北审判事业的明天就怎么样。

多年来,湖北法院始终将培养青年干警作

为队伍建设的中重中之重。

鄂州中院“青年干警成长工程”自2018年起,设有教育培训、挂职锻炼、交流轮岗、书记官长、法官助理导师等5项制度,分层分类建立人才库,“一站式”量身定制“成长套餐”;定期选取青年干警赴基层挂职,鼓励他们埋头在基层做事,踏踏实实解决问题。

8年过去,鄂州法院青年干警提拔任职123人次、上挂下派53人次,青年骨干比例稳步提升,人才梯队衔接顺畅,队伍活力不断增强。

培养青年干警,湖北法院给他们最大的舞台。

审委会是法院内部最高审判组织,其审议案件范围往往涉及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新类型案件,是司法智慧高度凝聚之地。去年,麻城法院在黄冈法院系统首先开河,出台《关于青年干警列席审判委员会跟班学习实施办法》,打破常规让青年干警列席审委会跟班学习。

根据实施办法,麻城法院聚焦政治素养较高、业务能力突出、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法官及法官助理,经部门推荐与党组讨论确定列席名单并确定指导老师,跟踪培养。在严格审判纪律前提下,列席人员可获准查阅相关卷宗材料,可参与讨论并提出参考意见,亲历资深法官抽丝剥茧、权衡法理情理的全过程。

“我们希望,打破青年干警成长天花板,为年轻人提供直抵司法决策核心的‘高速通道’。”麻城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刘小成说。

咸宁中院持续高标准举办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庭长示范班,围绕基层治理、审判实务、信息化应用、枫桥式法庭创建等重点工作设计培训内容。5年来,该院先后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浙江大学、西南政法大学、西北政法大学4所高校联合培训,累计邀请专家43人次授课,共计276人次参训,开设专题课程52门,开展现场教学与案例研讨23次。

培训结束后,参训人员还会通过庭内小课堂、示范庭审、师徒结对等形式转化培训成果,实现“一人参训、全庭受益”,带动基层法庭常态化自主学习、岗位练兵。

今年5月,崇阳县白霓法庭获评“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”。以白霓法庭庭长身份参加过第一期庭长示范班的程翔翔,如今已是崇阳县法院党组成员。他在第五期培训中写下心得:身份虽然在变,但深耕基层司法、践行“枫桥经验”的初心始终未改。

五说五看炼精兵 三级联动护公平

——湖北检察机关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

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周寿江
通讯员 陈鹏 任清平 阮彬

“成绩来之不易,既是你个人刻苦钻研、辛勤付出的结果,也是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实施‘人才强检’战略,精心组织开展‘铸政治忠诚、办精品案件、育业务尖兵’活动的重要成果。”近日,省检察院负责人代表院党组,对载誉归来的蕲春县检察院检察官徐梦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,勉励她珍惜荣誉、再创佳绩。此前,在最高检举办的案件质量评查实战演练中,徐梦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从来自全国检察机关管部门的64名选手中脱颖而出,以第3名的优异成绩获评“全国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标兵型人才”。

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,近年来,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落实最高检、省委工作要求,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为引领,以扎实开展“铸政治忠诚、办精品案件、育业务尖兵”等活动为重要抓手,持续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,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,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,为湖北加快建成支点积极贡献检察力量。

20类案件“必说必讲”助力提升办案质效

不法分子张某通过骗领申请表、伪造鉴定医师意见、模仿鉴定医师签名并加盖伪造的医院公章等,为80多人骗领相关证件,从中非法牟利,其行为导致国家专项资金损失16万余元。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,大悟县检察院经过细致审查,依法对被告人张某提起公诉;法院经开庭审理,以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7个月,并处罚金4万元。

“法律监督尽责了吗?受害损失挽回了吗?矛盾纠纷化解了吗?源头治理到位了吗……在案件办理过程中,通过一次次‘扪心自问’,我们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的延伸,推动建立相关长效机制,实现了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效果。”承办检察官说。近年来,大悟县检察院通过常态化开展“以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、讲工作”等活动,依托“五说五看”等工作法,办理了一批精品案件,成为我省基层检察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样本。

省检察院介绍,2021年以来,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“以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、讲工作”活动的基础上,聚焦服务保障支点建设,运用“支点检行·五说五看”融党建工作法,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,着力解决党建与业务“两张皮”问题。

什么是“五说五看”?即通过“说理念”强化政治机关意识,“说政策”提升政治判断力,“说风险”增强政治敏锐性,“说责任”压实政治担当,“说能力”锤炼政治执行力,看法律监督加强没有、看受害人损失挽回没有、看矛盾纠纷化解没有、看源头治理解决没有、看“三个效果”(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)相统一达到没有,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



4月24日,湖北省检察院青工委组织开展“五说五看”研讨活动。(湖北日报通讯员 胡正享 摄)

于公平正义。

“自部署推动运用‘五说五看’工作法以来,省检察院先后制定指导意见和操作指引等系列文件,不断健全完善活动机制,确定严重刑事犯罪案件、涉企案件、涉众型案件等20类‘必说必讲’重点案件类型,明确具体要求和方法路径,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各级党组织用好‘五说五看’工作法,持续做实习近平党建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湖北检察实践。”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检察长金鑫受访时说。

数据显示,2021年以来,省检察院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助力长江大保护、服务科技创新和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,开展不同形式的“以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、讲工作”活动400多场,带动全省三级检察院广泛开展“说讲”活动,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中筑牢忠诚根基,提升办案质效。相关做法被最高检评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创新典型案例。

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创建守护公平正义

峡江四月,烟雨朦胧,一江碧水浩荡奔流。

4月8日至9日,省、宜昌市、葛洲坝三级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联合开展“党建铸魂强根基 检护长江担使命”联创联建活动。活动中,检察干警前往三峡大坝上游锚地,对长江船舶污染治理案件开展“回头看”。在江面船舶上,全体

党员干警重温入党誓词、集中学习、观看《大江五年》专题片,回顾当地检察机关护航长江生态保护的工作成效。在“以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、讲工作”交流环节,干警们结合一线办案实例,开展“说讲”活动,船舱内,气氛热烈。

针对长江船舶污染跨区域、跨流域、治理难度大的特点,湖北三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以党建为引领,联动攻坚,办结长江宜昌段船舶污染系列案件,推动与海事、交通、生态环境等10余个部门建立20余项协作机制,相关办案经验被最高检在沿江11省市推广。

我省检察机关持续拓展三级院联创联建覆盖面,将党建联动优势延伸至刑事执行、检务保障等各个业务条线。

5月21日,省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党支部联合鄂州市、鄂城区两级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,开展“最后一公里”党建联创联建活动,围绕“党建引领聚合力,强化协同促执行”主线,合力破解财产刑执行监督难点堵点。

在此之前,省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则联合十堰市、鄖阳区两级检察机关司法行政事务管理部门党员干部,开展联创联建活动,推动党建与检务保障工作同频共振、共促提升。

以党建带队建促工作,全省检察机关跳出单一办案思维,以上下联动聚合力、以实地调研察实情、以主动履职解难题,既助力守护好绿水青山的生态底色,又积极融入基层治理、助推乡村振兴等,让检察履职更接地气、更贴民心、更有温度。

在省检察院的引领带动下,全省各地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也不断从“相融”走向“深融”。

武汉市检察院第六党支部《以“三融工作法”做百姓身边的检察官》在第四批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评选中获评“典型事例”。

宜昌市检察院以“三峡生态检察官”品牌创建为抓手,将党建活动开展到办案现场,积极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,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的政治责任。该品牌获评第四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检察文化品牌。

成立党员先锋队攻坚大要案培育检察骨干

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,根本在人,关键靠一支过硬的检察队伍。

我省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“说讲”活动、联创联建活动,助力广大检察干警司法理念持续更新、检察为民持续落实、素质能力持续提升。

省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党支部在办理某领域系列腐败案件时,办案组成立党员先锋队,通过“五说五看”逐步明晰打赢依法处理重大敏感复杂案件攻坚战的方法路径,并就办案中发现的体制机制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提出具体建议。该系列案件获评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,实现办案、治理、育人多重成效。

省检察院介绍,2025年以来,我省检察机关扫除黑恶、生态环境检察、民事执行监督等28项工作的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推广,36个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,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例。

今年初,省检察院深化部署“服务更高水平平安湖北建设、筑牢安全支点”“服务建设强大国内市场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”“服务科技创新、强化新质生产力司法保护”“服务美丽湖北建设、助力长江大保护”“服务高品质生活、深化检护民生”五大专项行动,引导检察人员在服务支点建设中成长成才。

“五大专项行动”既是检察机关履职的主战场,也是干警成长的练兵场。广大党员干警在实践锻炼中经风雨、见世面、壮筋骨、长才干,成长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、服务保障支点建设的中坚力量。”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。

一分耕耘,一分收获。近日,以未成年人民检工作创建40周年为契机,最高检决定对未成年人民检工作贡献突出的80个集体和100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,其中,我省检察机关3个集体和4名个人上榜。数据显示,2023年以来,全省检察机关共有592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机关以上表彰表扬。

站在支点建设加力奋进的新起点,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党建思想,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,持续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,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、能体验、得实惠的检察为民,为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